

民间文艺版权立法三个追问

□□ 周林

从1790年英国《安妮女王法》算起，版权保护的历史迄今已经有200余年。在200多年间，经过各国的实践，已形成一整套版权保护规则。其要点有三：凡纳入法律保护的作品，要有明确的作者、具体的表现形式、限定的保护期。这是目前各国通行的版权保护规则。

2014年9月2日，国家版权局发布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但因为我国民间文艺的特点与国外的规则大相径庭，比如，作者不明、表现形式不具体、难以规定保护期。虽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曾制定出民间文艺著作权保护示范法，但并没有在世界范围内形成有约束力的保护条约，各国有关立法和实践也鲜有完美范例。我们只有从中国实际出发，既遵守规则，又不囿于规则限制，大胆实践，才能走出适合自己的道路。笔者认为，民间文艺版权立法无论遇到多大困难，也只能进、不能退。

“自愿登记”能否认定民间文艺传承人？

对当代作者而言，其版权无需登记，自作品创作完成后自动产生。《意见稿》规定，权利人可将其民间文艺作品在专门机构备案。经备案的民间文艺作品著作权文书是备案事项属实的初步证明。这项规定表明，权利人可以选择（自愿）备案形式，以取得作为民间文艺传承人身份的初步证明；该规定隐含的另一层意思是，权利人还可通过其他方式来证明其身份。《意见稿》起草人的意图或许是跟现行著作权法所采用的“自愿登记”制度相衔接。但这种（自愿）备案的制度设计并未完全解决实践中民间文艺传承人身份难以确定的困局。必须承认的事实是，民间文艺作品是否备案都不影响它的存在。备案的目的是方便确权以及维权。可如果备案仅提供一种初步证明而需要

进一步司法审查的话，这种备案就失去意义。因此，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信息进行实质性审查。

与一般艺术作品的著作权自愿登记不同的是，民间文艺作品的备案审查应当是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一种主动行为，体现国家保护民间文艺传承人的特殊政策。经过备案、审查、公示等程序的民间文艺作品，有关传承人便获得国家承认的权利人身份，他们可以在必要时行使自己的权利。

除备案审查获得传承人身份证明外，传承人在遭遇侵权时，还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要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作为传承人的身份，维护其合法权益。在赫哲族自治乡政府和赫哲族研究会与郭颂的版权纠纷案中，黑龙江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政府和黑龙江省双鸭山市赫哲族研究所作为民间文艺传承人的身份均未事先经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其传承人身份是在司法活动中被承审法院认定的。这种个案认定的方式灵活、简单、有效。如果任何第三方对传承人身份有疑义，均可在诉讼期间提出，法院亦可根据自己所掌握的信息，通过法庭调查，裁定传承人身份是否真实，如果发现作品涉及若干传承人，法院还可以依法追加。

保护期设定如何从实际出发？

《意见稿》提出，民间文艺作品著作权的保护期不受时间限制。这意味着民间文艺作品版权永远受保护。我们很难想象，对于民间文艺作品的保护是暂时的、有期限的。但民间文艺作品的特殊性在于，它是不断变动的，因此，立法上规定对民间文艺作品永远保护难以实现。为了既长久保护又现实可行，可规定民间文艺作品的保护期为50年，50年后可以续展，起始日从民间文艺传承人提出主张或其权利得到确认之日起计算。提出这个方案的理由是，体现对传承人的尊重。比如，赫哲族对《乌苏里船歌》曲调的主张权利，就从法院判决承认他有这项权利之日起50年。50年以后



民间文艺版权立法应走出适合中国特色的道路

原来的曲调以及传承主体可能已经发生变化，那就要根据新的情况，由后续传承人来决定是否续展版权保护；国家是否继续给予其保护，也需要根据新的情况来决定。

从保护期“有期限、可续展”的设定看，法律赋予民间文艺传承人的权利，包含允许民间文艺传承人放弃其身份的权利。如果把尊重民间文艺传承人放在首位，这种放弃应该是允许的。不能因为某人或某群体已被确认为民间文艺传承人就不准其放弃。放弃如果出自传承人的自主选择，这种放弃应当予以尊重。民间文艺作品的特点就是因时而变，随着时间的流逝，不仅它的表现形式、传承主体和保护范围会发生变更，50年后可能不再是原来的样子，原来被认定的传承人身份有可能随之发生变化。所谓永久保护，保护的是什么呢？是它原来的样子还是新的表现形式？“有期限、可续展”的制度设计可以把保护落到实处。

传承人的特殊身份是自始存在的，他人既无法取得，也无法否认。如果这种特殊身份具有法律应当给予保护的某种利益的话，那么，它跟我们熟悉的版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自动产生类似。

但版权自动产生有一个时间点，而民间文艺作品的产生和传承不是法律做出规定才产生和存在。在有些情况下，它来自“天意”或“神授”。例如，我们在对阿昌族史诗《遮帕麻与遮米麻》的采访中发现，史诗的传承人源自“天意”，在经过一系列宗教仪轨，履行完一套繁琐手续之后，传承人从“神”那里得到灵感，才有可能获得允许把这种民间文艺表现出来。民间文艺作品可能源自“天意”或“神授”，这与基于个人创作冲动的创作工作室很不一样。

如何最好地保护民间文艺？

为什么要保护民间文艺作品？什么是对民间文艺作品最好的保护？这些问题在立法时必须作出回答。版权是对作品利用的控制权。国家通过赋予创作者对其创作作品的市场利用一定期限的垄断权，使创作者从中获得回报，从而维持和激励其创作。

民间文艺版权立法，首先不是要解决民间文艺作品的市场化问题，不是通过赋予传承人对其传承的民间文艺作品的垄断权，让他们有机会从市场上得到多少金钱。民间文艺作品的保护有各种

目标，如制止擅自利用民间文艺作品，制止通过对民间文艺作品的非法控制而获利。也有人提出，保护民间文艺作品的着眼点在于民族文化的可持续发展。《意见稿》似乎把对民间文艺作品保护的落脚点放在了“保障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有序使用”上，通过有序使用，鼓励民间文学艺术传承和发展。那么，对民间文艺传承人的尊重，或对他们更看重的精神权利的保护体现在哪？什么才是对民间文艺最好的保护？

最好的保护应该是承认民间文艺传承人的自主选择权，落脚点应放在充分尊重传承人的精神权利方面，而不是主要放在“有序使用”的财产权利方面。传承人有权选择其生活和传承方式，拒绝任何外来干扰。许多专家都提到，对包括民间文艺在内的传统知识进行登记时要格外慎重，不能想当然，不能因为是政府部门派去的，就要求他们必须配合工作进行登记。

政府的责任第一位就是尊重传承人的自主选择权。对于民间文艺传承人，没有尊重就没有保护。但强调“尊重为主”原则，并不排斥对传承人财产权利的保护。对民间文艺作品的市场利用，可以通过建立“惠益分享”制度，让传承人从对民间文艺的市场利用中分享收益，从而有利于民间文艺的可持续发展。实践中发生过一些案例，如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有的地方政府派人下去，举办挂牌仪式后就不再理睬，不仅没有保护好文化遗产，反而因为挂了牌引来不适当的商业开发，影响了传承社区、传承人和当地居民的生活。民间文艺版权立法应避免这种情况发生。政府第二个责任就是根据传承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帮助，如对民间文艺作品进行备案审查和提供所需的物质条件。这一点在《意见稿》中已有所规定。政府第三个责任是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对于违反法律规定，擅自利用或任意篡改民间文艺作品的行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达时代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庞新星表示，四达时代握手中超，不但有助于将中超品牌从中国推向非洲乃至全世界，对完善和扩展中超在境外的商务经营模式也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在设计界，跨界也成为标配的关键词之一。在双创潮流下，设计与投资、设计与园区、设计与教育等跨界的合作，使设计变得更美好。

洛可可公司创新设计副总裁徐微认为：“简单的交易不能实现设计的价值，为此，洛可可推出了一个社会化产品创新平台——洛克。”徐微介绍，洛克平台从2015年开始搭建，致力于解决设计师、创客、VC等多方痛点，实现共享互利提供优质服务。洛克平台目前着眼于3个重点领域，包括智能硬件、生活美学、公益事业。今年，洛克平台将发布100个创新产品。

此外，本届京交会上，作为服务贸易组成部分之一的跨境电商，在本届京交会上引发关注。在5月29日于北京水立方举办的“互联网+跨境电商”论坛暨马来西亚项目推介会上，参会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就丝路沿线基础设施投资、中外共建工业园区、跨国经营和投融资等议题，以及促进电商、地产、体育和旅游业投资等议题展开了研讨。

跨境电商不仅使国际贸易走向无国界贸易，同时也正在引起世界经济贸易的巨大变革，在文化贸易领域也是如此。对企业来说，跨境电子商务构建的开放、多维、立体的多边经贸合作模式，极大地拓宽了进入国际市场的路径；对于消费者来说，跨境电子商务使他们非常容易获取其他国家的信息并买到物美价廉的商品。

“一带一路”统领 构建文化贸易新格局

作为全国文化中心，自2006年以来，北京的文化贸易交易额从12.65亿美元提高到2015年的30.28亿美元，年均增长10.2%，其中动漫游戏出口、图书版权输出以及电影出口始终位居全国前列。

不单是北京，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对外文化贸易进出口逆势增长，进出口总额增长63.6亿美元，实现贸易顺差738.2亿元。其中，文化贸易出口占比从7%提高到23%，高附加值的出口产品增长迅速。

“到2020年，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将达到60%，而2015年这一比重则是50.5%，这意味着未来5年，第三产业将有10%的增长空间。”有专家表示，在第三产业中，文化贸易、服务贸易是生产性服务业中的重要内容。

商务部服务贸易司司长邱丽新表示，目前，中国文化产业市场竞争主体仍然较弱，在“一带一路”背景下，发展文化贸易应从多方面入手：培育文化扶持平台，大力发展文化“互联网+服务”模式；支持企业“走出去”参加境外展会；创新文化“走出去”载体，积极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学习国外的先进经营理念和技术，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等。

“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开创对外开放新局面。在对外文化贸易领域，“一带一路”也是构建新格局的核心战略。记者了解到，在参加本届京交会的126个国家和地区中，来自“一带一路”沿线的国家超过40个，占客商总量的1/3左右。“为此，本届京交会设立了文化贸易、中医药服务等5个专题，全方位展示‘一带一路’服务贸易的新商机，举办了10场‘一带一路’主题相关的论坛和会议。”程红介绍。

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对外文化贸易处副处长于华音表示，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需要不断地探索创新，努力形成政府、民间和贸易“并驾齐驱”的中国文化“走出去”格局。

为此，文化部进行了一系列的创新和探索：一是依托国内的文化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民族文化品牌“走出去”，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二是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助力文化企业拓展出口渠道，目前已经成立了文化贸易学术研究、演艺出口、数字内容贸易3个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三是上海、北京、深圳等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继续推动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四是以培训和引进的方式加强文化贸易人才培养。

（实习生马佳佳参与本文部分内容的整理）

生态原酒：古法酿酒作坊的精致化转型

□□ 本报记者 李玲

在电影《红高粱》中，轿夫们喝着高粱酒作坊里酿出的酒，让看的人也跟着醉了、唱了、笑了……这样酣畅淋漓的场景，只是中国酒文化的一角。像高粱酒作坊这样的手工酿酒作坊，遍布中国的大江南北。在安徽亳州古井镇上，就有许多纯手工酿酒作坊，至今还保留着手工生产的传统。

躲在巷子深处的酒香

曹操在《上九酝酒法奏》中说：“臣县故令南阳郭芝，有九酝春酒。法用曲二十斤，流水五石，腊月二日渍曲，正月冻解，用好稻米，漉去曲滓，酿……”

“九酝酒法”是对当时亳州造酒技术的总结，从中也能窥见亳州1800多年的酒文化历史。据记载，按此方制

出来的佳酿，饮之香如幽兰，黏稠挂杯，酒后半香悠长，回味三日而不绝。

人们常说：酒香不怕巷子深。过去家庭作坊式的手工酿酒，酒的香气浓郁醇厚，香飘千里，就算巷子再深，人们都会追寻着这酒香味来买酒喝。可现在已很难寻到纯手工酿酒的作坊，很难闻到这样的酒香……伴随着技术变革，机器大生产代替手工生产，许多传统老手艺已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成为记忆。安徽亳州三国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薛荔却在亳州这座古城中，苦苦寻觅几间还在用九酝古法酿酒的老作坊。

一个偶然的机会，薛荔来到了亳州厂遮城区十九里镇的老园林场，在一片梨花林深处找到了一家颇有历史的制酒作坊——孙家酒坊。这里既是有着近百年历史的孙家糟坊窖池所在地，也是梨园风景区。熟悉的酒糟气味扑面而来，作坊中制曲间、发酵间、蒸馏间等一应俱

全，酿酒师傅一直坚持着“梨花采曲、深井取水、原始发酵、祭祀酒神、地锅蒸酿、看花掐酒、分级窖藏”古法制酒步骤。

酿酒师傅告诉记者，梨花盛开之时制作，此时空气温湿、微生物活动旺盛，是制作酒曲的最好时节。在此时制曲，酿出的酒体香似幽兰，芬芳不散，口感绵柔丰厚。“每次制酒，酿酒师傅们充满了盼望和期待，第一坛酒先祭陈抟酒神以表感谢。”安徽亳州三国酒业董事长王朝亮表示，这些充满仪式感的手工制酒工艺，如何用现代的方式包装并且令其重放光彩，成为三国酒业目前的关注点。

用传统白酒讲现代故事

作为白酒固有的消费群体，“40”“50后”一代正在远离白酒，目标消费人群主要集中在30岁至50岁的人群中，而“饮后难受”“口感不适”“好酒价格太贵”等因素，使得年轻一代消费者难以亲近白酒。这背后有着深刻的原因：白酒行业因为曾经的市场环境、消费环境的变化，鱼龙混杂的酒品较多，市场上鲜有优质白酒。同时，西方洋酒成为年轻人追捧的潮流，如何重拾白酒对年轻消费人群的吸引力？

薛荔告诉记者：“原浆酒具有口味纯正、酒质优良、营养丰富、健康时尚的特性，饮用者在原浆酒中还能摄取到很多营养。由于其集众多优势于一身，原浆酒重新被推上历史舞台。”

“原浆酒更干净、更卫生、更健康。从粮食到酒，它们在酿酒师傅的手里变成珍藏时间的艺术品。”薛荔介绍，“甄选上佳原材料，经由手工精酿，呈现入

口醇和、落口甘冽的原浆品质，是手工酿造、创新工艺、个性设计的融合。”

在坚守传统工艺与手工酿造外，薛荔也吸纳国外营销理念。“我们在梨花盛开的季节举办彩曲梨花节，让大家亲临现场观摩梨花采曲、深井取水、祭祀酒神等传统制酒工艺。”

其次，做到全程食品可追溯。九酝春酒的酿造成本高，其品质是最坚实的保障。九酝春酒的原材料首选无公害的高粱、玉米、大豆、小麦、大米等原料，只选取适合种植优质粮食产地的当年当季最好的粮食品种，日照时间充分，生长期长达150天以上。

作为一款坚持传承工匠精神、用纯手工精酿的白酒，孙氏糟坊背后有着对传统文化坚守的情结。酒厂的酿

速 递

北京密云推出“小物创意市集”

本报讯 提到市集，人们就想到各种农副产品等低端生活品大集。近日，在北京郊区密云，几个有着共同爱好的年轻人在密云区溪谷庄镇金巨罗村，发起了不一样的市集——“小物创意市集”。在村里举办创意市集，给建设和谐宜居首善之区的密云注入一股清新之气，与村里发展特色农业文化产业的步调达成一致，也给予青年们一个展示梦想、实现价值的平台。

小物创意市集以密云青年原创或纯手工制作为主，售卖自己的原创小物等创意产品。小物创意市集共有12个摊位，其中包括手作书衣、原创环保包、树脂干花小物、永生花微景观、摄影明信片、创意气球造型、服装订制、手工发卡、手工西点等内容。除了这些摊位，还有金巨罗的贡米煎饼等特色产品。值得一提的是，“小物创意市集”为密云特殊教育学校的孩子们提供了一个公益摊位，将孩子们的衍纸画、堆绣画等多种作品拿到市集上售卖，让他们得到社会的认可。

“我们要告诉来自各地的游客，在郊区密云，不光有豆腐块儿、被子面儿的传统大集，还有驻扎在村里的创意市集，集市上的‘小物’都源自密云制造。‘小物’还有些笨拙与粗糙，但它们寄予的是青年的梦想和勇敢向前的心。”活动策划者吉祥表示。

（彭云红）



古法酿酒制作现场